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吳昱瑩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34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6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4519001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190012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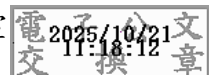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，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函轉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10月9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392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615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請假規則修正條文，銓敘部前以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轉知在案，相關資訊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- 三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及考試院、行政院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室

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聯絡人：陳藝玲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76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電子信箱：i-l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602000000A114588456701-60-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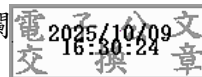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，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10月9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392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615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請假規則修正條文，本部前以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轉知。
- 三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10月9日令影本1份，並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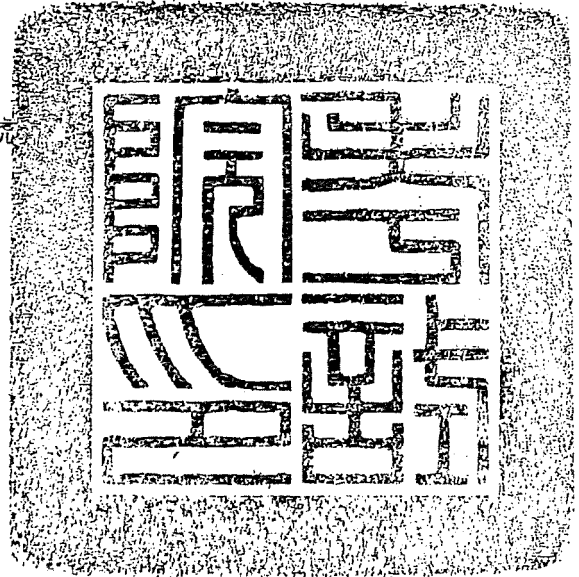
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二字第 11400039261 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00026152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，其餘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 周弘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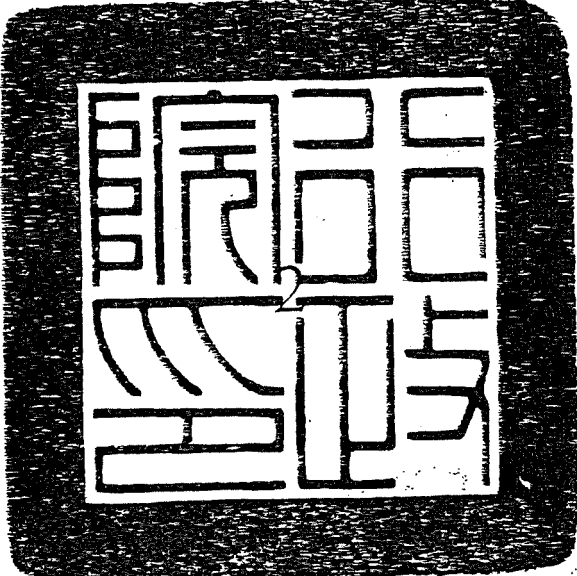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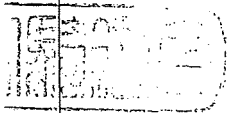
院長 卓榮泰

#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二字第 11400039261 號  
院授人培撥字第 11400026152 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，其餘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  | 3 |
|  | 5 |